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finited liability)

中期報告書 2016-2017

股份代號:6113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嘉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16-2017

股份代號:0113

目錄

	頁次
集團資料	5
綜合損益計算表	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8
未審計之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9-19
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書	20-21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2-24
權益披露	25-26
其他資料	27-28

集團資料

董事局:

集團執行主席:

潘廸生

執行董事: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公司秘書:

柯淑英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 (主席) 馬清源 梁啟雄

提名委員會:

潘廸生 (主席) 馬清源 艾志思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 (主席) 陳增榮 艾志思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上市場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13

網址:

http://www.dickson.com.hk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2	1,411,538	1,807,915
銷售成本		(727,491)	(882,419)
毛利		684,047	925,496
其他收益 / (虧損)	3	58,240	(18,4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1,235)	(812,937)
行政開支		(95,126)	(110,284)
其他營業支出		(31,158)	(51,770)
營業溢利 / (虧損)		4,768	(67,909)
融資成本		(614)	(865)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5,541)
除税前溢利 / (虧損)	4	4,154	(74,315)
税項	5	(2,422)	(1,910)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 (虧損)		1,732	(76,225)
每股盈利 / (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0.5 仙	(19.7) 仙

第9頁至第19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就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7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 (虧損)	1,732	(76,22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換算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附註)	3,471	(37,697)
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於本期間內已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49,228	(21,649)
金額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內: -出售收益(附註3) -減值虧損(附註3)	(50,036)	(3,347)
於本期間內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之 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附註)	(808)	(1,87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663	(39,570)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4,395	<u>(115,795)</u>

附註:

有關上述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税項並無影響。

第9頁至第19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聯營公司 遞延税項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8	137,592 24,106 2,354 176,814 340,866	159,367 24,898 2,292 243,723 430,280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之稅款 其他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9	684,570 301,150 2,913 65,806 1,254,651 2,309,090	652,063 308,732 4,598 65,837 1,391,120 2,422,35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票據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税項	10 11	39,338 205 568,205 13,996 621,744	74,895 895 689,996 14,625
流動資產淨值		1,687,346	1,641,9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028,212	2,072,219
光机划兵俱 遞延税項負債 應付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24,603 23,531	30,386 24,300
資產淨值		1,980,078	<u>2,017,5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2	114,135 1,865,943	114,135 1,903,398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值		1,980,078	2,017,533

第9頁至第19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價值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14,135	476,065	97,635	808	1,328,890	2,017,533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 之股息 (附註7(2))	_	-	_	_	(41,850)	(41,850)
本期間溢利	_	_	_	_	1,732	1,73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3,471	(808)		2,66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14,135	476,065	101,106		1,288,772	1,980,078

二零一五年之比對數字如下: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價值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6,965	503,758	128,062	_	1,639,370	2,388,155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 之股息 (附註7(2))	-	_	_	_	(23,193)	(23,193)
購回本公司股份	(1,001)	(10,030)	_	_	_	(11,031)
本期間虧損	_	_	_	_	(76,225)	(76,22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 </u>		(37,697)	(1,873)		(39,57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15,964	493,728	90,365	(1,873)	1,539,952	2,238,136

第9頁至第19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23,172	.5.,,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虧損 (附註i)	(22,733)	(446)
管運資金之變動	(83,211)	(84,103)
經營所支用之現金	(105,944)	(84,549)
繳付税項 (淨額)	(7,240)	(21,928)
經營業務所支用之現金淨額	(113,184)	(106,477)
於投資業務所得 / (所支用) 之現金淨額	93,989	(115,394)
於融資業務所支用之現金淨額	(77,553)	(18,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遞減淨額	(96,748)	(240,51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4,909	1,312,711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3,510)	(19,927)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ii)	1,254,651	1,052,27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虧損,已就折舊(附註4)、出售可供出售權益證券之收益(附註3)、利息收入(附註3)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
- ii.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254,651	1,087,434
減去:到期日原為多於三個月之存款		(35,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4,651	1,052,274

第9頁至第19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未審計之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更詳列於附註1(2)。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第20頁至第21頁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並且不包括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披露之自主性」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 / 分部資料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營業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 綜合數額。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從對外客戶所取得收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所屬地)	1,014,912	1,179,726
台灣	297,122	308,095
中國	30,367	199,836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48,166	88,613
其他地區 (亞洲為主)	20,971	31,645
	396,626	628,189
合計	1,411,538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其安放地點,如為應佔聯營 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所屬地)	95,490	106,663
台灣 中國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其他地區 (亞洲為主)	26,851 28,432 8,072 2,853	36,021 29,488 8,289 3,804
	66,208	77,602
合計	<u>161,698</u>	<u>184,265</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 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3. 其他收益 / (虧損)

	截至九月三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一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50,036	3,347
一於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 –	(23,123)
從上市證券所得股息收益	388	1,121
利息收益	5,847	4,9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36)	(1,145)
外匯收益 / (虧損) 淨額	468	(4,35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金融 資產收益 / (虧損):		
— 利息收益	1,506	1,278
一 公平價值之收益 / (虧損) 淨額	531	(437)
	58,240	(18,414)

4. 除税前溢利 /(虧損)

5.

	概至几万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 / (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折舊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30,271 614	9,433 43,972 <u>865</u>
税項	截至九月三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税項 - 香港利得税 本期間撥備 過往年度之不足 / (超額) 撥備	135 128 263	658 (122) 536
本期間税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7,781 161 7,942	13,420 294 13,714
遞延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783)

2,422

(12,340)

1,910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税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二零一五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税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税率計算。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所得税總支出

6. 每股盈利 / (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虧損) 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本期間溢利港幣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元 (二零一五年:其間虧損為港幣七千六百二十二萬五千元) 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八千零四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五股普通股股份 (二零一五年:三億八千七百五十七萬九千六百六十股普通股股份) 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影響 (附註12)	380,452 	389,885 (2,305)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80,452	387,580

7. 股息

		一冬一ハ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無 二零一五年:無)		
彤	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一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六仙)	41,850	23,19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28,100 215,623
	176,814	243,723
流動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65,806	65,837
	<u>242,620</u>	309,560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港幣一億七千六百八十一萬四千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一千五百六十二萬三千元)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被可靠地計量。該等權益證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82,342	84,641
已過一至三十日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已過六十日以上	575 113 ————	2,760 11 113
已過期之金額	688 	2,884
	<u>83,030</u>	<u>87,525</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0.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 無抵押	8,842 30,496	10,183 64,712
	39,338	<u>74,895</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一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由若干入賬值為港幣六千五百八十萬六千元之債務證券抵押所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千八百六十三萬九千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有效借貸利率為百分之二點零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點二四),其重訂日期乃在一年內。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包括在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已過一至三十日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已過六十日以上	179,272 965 153 142	187,716 14,611 863 994
	180,532	204,184

12. 股本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生九月三十日 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三 股份數目 千股	月三十一日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518,000	155,400	518,000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80,452	114,135	389,885	116,965
購回股份			(9,433)	(2,830)
結餘轉下半年 / 下年度	380,452	114,135	380,452	114,13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三千零三十七萬零七百四十四元購回合共九百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八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 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 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 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五年四月	408,500	3.35	3.30	1,362,970
二零一五年五月	1,000,000	3.30	3.25	3,295,875
二零一五年六月	1,929,828	3.29	3.25	6,313,210
二零一五年十月	6,081,500	3.40	2.80	19,369,079
二零一六年一月	13,500	2.22	2.15	29,610

鑑於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已按上述購回股份按其面值相應減少。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之已 發行股份數目共三億八千零四十五萬一千七百四十五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 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13.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

(1) 與一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該一聯營公司之金額,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該一聯營公司之金額達港幣二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千四百三十萬元),均無利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期。

(2) 與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丿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hile than ober 17		
銷售商品	6,897	30,803
採購商品	42,871	4,125
管理及支援服務開支	_	32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4,555	12,210
租金收益	9,655	9,656
廣告及宣傳服務開支	4,170	4,133
佣金開支	1,962	5,59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公司之金額達港幣七百四十一萬八千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四百七十四萬一千元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該等公司之金額達港幣七百三十八萬八千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七百五十七萬四千元元),均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二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14.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5,720 716	2,576 10,543
	<u>6,436</u>	13,119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億三千零三十四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億四千九百三十六萬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一億五千三百一十六萬九千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零四百零九萬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金額為港幣一千二百五十八萬四千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一百一十五萬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 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16.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載本集團經常性地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公平價值計量金融工具之價值,並按照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價值架構分類為三個級別。公平價值之級別分類乃參考估值方式採用之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級別一估值:僅使用級別一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於計量日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級別二估值:使用級別二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可觀察的數據,其未能滿足級別一之要求,但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並無提供市場數據下之數據
- 一 級別三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量的公平價值

	級別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65,806	65,806
	<u>65,806</u>	65,80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65,837	65,837
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28,100	28,100
	93,937	93,93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不同公平價值級別間之轉移。



審閱報告書 致**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局**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4頁至第19頁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書,此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書。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書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十四億一千一百五十萬元,減少了百分之二十一點九。經調整已終止之「Brooks Brothers」業務及其他已終止及新開設之店鋪後,同店銷售額則減少了百分之三點五。由於商品組合變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減少了二點七個百分點。

營業淨虧損為港幣四千七百五十萬元。本集團已從其投資組合中賺取港幣四千九百二十萬元之溢利。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一百七十萬元。

業務回顧

於這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開設了兩間新店,在香港一間及新加坡一間。本集團現今之零售網絡合共一百一十九間,包括香港二十九間、中國十八間、台灣五十九間、新加坡五間、馬來西亞五間,以及澳門三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七十二、台灣佔百分之二十一、中國佔百分之二, 而其他亞洲地區則佔百分之五。

全年展望

本集團預期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零售環境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持續疲弱。香港之零售市場越趨惡化,乃由於中國內地訪港旅客減少,以及本地之消費疲弱。台灣之零售市場亦更進一步疲弱,乃由於緊隨二零一六年五月新總統就職後中國旅客大幅減少所致。在中國,消費需求持續受到餽贈消費下降之影響。鑑於該等困難情況,本集團將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及支出,並對其進一步擴充及發展策略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

於投資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基於本集團擁有港幣十二億一千五百三十萬元之現金淨額及強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定能藉 此優勢,充份把握任何市場復甦機會,以及參與新投資商機,以多元化拓展及持續擴闊其盈 利基礎。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一千六百一十二名(二零一五年:二千二百九十七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一千一百三十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二億七千七百二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運用其現金為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其他金融活動(包括支付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償還銀行之貸款)提供資金。連同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包括從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收益淨額),已運用之現金淨額合共港幣九千六百七十萬元。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十二億一千五百三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十二億五千四百六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三千九百三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淨額狀況,預期於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內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 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 於穩健之國際銀行,並投資於有可接受信貸評級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三點七倍,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三點一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百分比 ⁱⁱⁱ
潘廸生	實益擁有人及	15,358	_	_	197,157,847 ⁽ⁱ⁾	197,173,205	51.83
	信託基金成立人						

附註:

- (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廸生爵士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 之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身份
余桂珠	197,173,205 ⁽ⁱ⁾	51.83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lceil DIHPTC \rfloor$)	197,157,847 ⁽ⁱⁱ⁾	51.82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97,157,847 ⁽ⁱⁱ⁾	51.82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	197,157,847 ⁽ⁱⁱ⁾	51.82	受託人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30,505,650	8.02	投資經理

附註:

-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廸生爵士之家族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潘廸生爵士持有之「其他權益」一億九千七百一十五萬七千八百四十七股股份內。潘廸生爵士乃DIHPTC之董事。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之詳情謹列於中期財務報告書第16頁之附註12內。

除於附註12內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廸生爵士所履行。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董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起,並無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及第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審閱集團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廸生 (集團執行主席)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